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
收文日期	日期
收文字號	字號
通知日期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
收文日期	日期
收文號碼	號碼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① 受理機關	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中正	00	2	7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 <u>1</u> / <u>100</u>	移轉或設典面積	78年6月1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
					1000	每平方公尺	4,000元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5,450,000元			
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
上列土地於民國 111年 1月 12日訂約 買賣 贈與 配偶贈與 交換 共有土地分割 設定典權

土地合併 _____, 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_____張, 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_____張, 重劃費用證明書 _____張, 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_____張, 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本筆土地符合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, 全部 部分(第 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, 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 _____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, 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, 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_____份, 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, 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_____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, 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份, 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, 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, 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份, 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本筆土地符合 _____規定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 請准予 _____土地增值稅。

⑩ 茲委託 丁大中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申報人	義務人 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 名稱	國民身分證 證號或統 一編號	出生 年 月 日	權利 移轉 範圍	戶籍 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街 路	段 巷	弄 號	蓋章	電話
	住居所				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街 路	段 巷	弄 號			
	義務人	李美麗	A211111111	46 2 12	<u>1</u> / <u>100</u>	11153	臺北市	士林區	美崙街	41號			印章	23949211
	權利人	趙自立	J122222222	53 7 19	<u>1</u> / <u>100</u>	10451	臺北市	中山區	錦州街	222號	3樓		印章	23914944
	代理人	丁大中	D122222222	38 5 11		11466	臺北市	內湖區	民權東路	6段	99號	2樓	印章	11112222

⑫ 繳款書送達: 郵寄送達: 受送達人: _____ 住居所:
方式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
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: 同第⑩欄所填 戶籍地址、住居所。 請寄:

或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全部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, 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 繳納證明, 至本人之 E-mail: 123@yahoo.com.tw (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, 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)
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, 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 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, 再補送有關文件, 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申請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, 如違反規定, 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。如有疑問請洽(02)27208889/1999轉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。

※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。